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2-4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长盈 JLC3
- 2、股票期权代码：036494
- 3、授权日：2022 年 4 月 1 日
- 4、授予人数：3,078 人
- 5、行权价格：11.67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26,489,033 份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2年4月1日，向符合条件的3,078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9,033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二〇二一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权日：2022年4月1日

4、授予数量：26,489,033份

5、行权价格：11.67元/股

6、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共计3,078人，不包括

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CHIN KIAN SHUH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84	0.2960%	0.0065%
TAM KIAN YEONG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47	0.0555%	0.0012%
TANG YONG PENG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96	0.0740%	0.0016%
OOI SHEN ZHENG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94	0.1110%	0.0024%
LEE KYUNGRAE	韩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94	0.1110%	0.0024%
LEE WEN HANG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96	0.0740%	0.0016%
LEE CHENG HUI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45	0.0925%	0.0020%
LIU CHUAN I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84	0.2960%	0.0065%
PANG HUI ME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6.86	0.2590%	0.0057%
GUEE KIM SIANG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43	0.1295%	0.0029%
SOON GHEW HOONG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84	0.2960%	0.0065%
CHNG ENG KOOI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98	0.0370%	0.0008%
KE LUNG CHIEH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8.33	0.3145%	0.0069%

SEOW KUA HAO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业务)骨 干人员	0.49	0.0185%	0.0004%
CHENG CHIH YA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业务)骨 干人员	3.00	0.1133%	0.002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 干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3,063 人)			2,588.5733	97.7225%	2.1553%
合计			2,648.9033	100%	2.21%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得分情况 (X)				
	业绩考核指标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总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A)	$A < 6\%$	$6\% \leq A < 8\%$	$8\% \leq A < 10\%$	$A \geq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总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A)	$A < 21\%$	$21\% \leq A < 28\%$	$28\% \leq A < 35\%$	$A \geq 3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总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A)	$A < 36\%$	$36\% \leq A < 48\%$	$48\% \leq A < 60\%$	$A \geq 60\%$

注：(1) 上述“总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2)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 (X) 区间	X=0 分	X=60 分	X=80 分	X=100 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M)	0	60%	80%	100%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为 0 分，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因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业绩考核要求，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 (P)	P=合格	100%
	P=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长盈 JLC3
- 2、期权代码：036494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